

外送員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辦法

Q&A 問答集

食品藥物管理署 115.7.21

Q1: 外送平臺業者應提供外送員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是否有強制要求課程種類？

A1: 本辦法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無強制規定課程種類，惟課程內容需包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相關法規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下稱 GHP 準則)，包括 GHP 準則之運輸管制、物流管制及食品外送平臺業者之衛生管理等，以確保外送餐點之食品衛生安全。

Q2: 有關外送平臺業者自行辦理者，講師如為其他具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學、經歷之人員擔任，其學、經歷包含哪些？

A2: 講師可由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營養、家政、生活應用科學、畜牧、獸醫、化學、化工、農業化學、生物化學、生物、藥學、公共衛生等相關科系畢業者，或於食品產業擔任衛生、生產或品質管理職務 3 年以上經驗者擔任。

Q3: 本辦法所稱「外送員」為何？

A3: 依據勞動部「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下稱外送專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外送員係指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從業人員。

Q4: 外送員是否都要依本辦法完成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

A4: 如外送員係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應依外送平臺業者提供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完成本辦法規定之訓練時數。

Q5: 本辦法之教育訓練時數是否可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食品從業人員教育訓練時數計算？

A5:

1. 外送員如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其工作內容主係提供外送服務，且依 GHP 準則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外送員取得及交付食品時，不得有污染食品之行為。
2. 承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應依本辦法規定，新加入之外送員應於開始外送服務前完成至少一小時，且每年至少一小時教育訓練。
3. 如外送員係接受 GHP 準則之食品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包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法規及 GHP 準則之運輸管制、物流管制及食品外送平臺業者之衛生管理等適當課程，則可列入本辦法規定之時數計算。

Q6: 餐廳員工負責餐點外送，是否也需依本辦法上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

A6: 餐廳員工雖負責餐點外送，惟該員工非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則非屬本辦法所稱之外送員。

Q7:如與外送平臺業者成立外送服務契約之外送員有參加教育訓練

但時數不足或無參加教育訓練，其裁罰為何？

A7:

1. 倘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時數不足者，將依外送專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 2 萬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2. 倘未經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者，因同時違反外送專法第 22 條及食安法第 8 條規定，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爰此則優先適用食安法，將依該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則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

Q8:如 A 外送員教育訓練時數不足，主管機關請外送平臺業者限期改

正(善)，但後續發現 B 外送員教育訓練時數亦不足，其裁罰為何？

A8: 有關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時數不足，外送平臺業者業經主管機

關認定為違反外送專法第 22 條規定，則後續再查獲同一業者有相同違規者，則應區分查獲時點而異：

1. 如查獲時點尚在命限期改正(善)期間內，不得認外送平臺限期未改正(善)而予以裁罰。
2. 倘外送平臺業者係於改正(善)限期屆至，主管機關複查時，再次查獲相同情節之違規，則可認外送平臺業者未依限改正(善)，

應依外送專法第 24 條第 5 項之規定罰鍰。

3. 外送平臺業者於改正(善)限期屆至，且主管機關複查合格後，再次查獲相同情節之違規，則應認屬另一次之違規，仍應依外送專法第 24 條第 5 項規定，命外送平臺業者「限期改正」，倘其未於期限內改正(善)，應依前述規定罰鍰。